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8〕22号

---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8年3月15日

# 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加大研究生奖助学金投入，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及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助学金、研究生助学金、校级奖励金等。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助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校级奖励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以下简称“强军计划”)

和“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在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配套文件时,对“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研究生予以倾斜。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来源包括国家财政拨款、学校统筹经费、导师科研经费支出以及社会企事业单位捐赠的专项经费等。

第六条 研究生可同时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和各项校级奖励金,但不能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各项校级奖励金。

第七条 成果认定以提供正式出版和正式发表的原件为准。申请人在奖学金申报截止日后获得成果原件的,不能补报申请本学年的奖学金。多个第一作者按“同等贡献”大小平均分摊一篇。

第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

##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基本条件及标准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教育部当年实际下达指标为准。

####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及学校统筹经费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优秀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进行动态评定。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不分等级，每生每年 1.5 万元；高年级分 3 个等级，一等每生每年 2.2 万元；二等每生每年 1.3 万元；三等每生每年 0.5 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新生分 2 个等级标准：推免生每生每年 1 万元，非推免生每生每年 0.8 万元；高年级分 3 个等级标准，一等奖每生每年 1.2 万元，二等奖每生每年 0.8 万元，三等奖每生每年 0.5 万元。具体设置等级及奖励标准见表一。

表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等级及标准

培养类别		等级	获奖比例	奖励标准 (万元)
博士研究生	新生	不分等级	100%	1.5
	高年级	一等	30%	2.2
		二等	60%	1.3
		三等	10%	0.5
硕士研究生	新生	推免生		1.0
		非推免生		0.8
	高年级	一等	30%	1.2
		二等	60%	0.8
		三等	10%	0.5

## 第十二条 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

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主要面向已取得较突出学术或技术研究成果的博士生。

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特等金额为每生每年 9.6 万元，人数为 5 名；一等金额为每生每年 4.8 万元，人数为 30 名。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由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及导师助学金三部分组成。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

（二）学校助学金由学校统筹利用财政经费、学费收入等资金承担，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5 万元，硕士推免生每生每年 0.2 万元，其他硕士研究生不设立。

（三）导师助学金由导师从科研项目助研经费中设立支出。享受导师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和管理办法由二级单位及导师制定。导师助学金最低资助标准设置见表二。

表二：导师助学金最低资助标准设置

学科门类	培养类别	
	博士研究生 (金额：万元/年)	硕士研究生 (金额：万元/年)
人文社科类	0.4	0.15
管理学	0.5	0.2
理学、医学(不含临床医学)	0.6	0.25
工学	0.8	0.3
临床医学	1.8	1.6

#### 第十四条 各类校级奖励金

社会各界在学校设有多类年度校级奖励金。学校支持并继续争取社会各界捐资冠名设立校级奖励金。

### 第三章 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校院两级进行评审。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纪委、监察处、学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5-7人）组成。下设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总体规划及有关政策；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二级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3-5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初步评审等工作；裁决学生对初评结果的申诉。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四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第十八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奖学金：

- 1.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参评时学位课程（指：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考试不及格者；
- 4.上学年开题报告或博士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
- 5.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 6.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7.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8.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 第五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类校级奖励金（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除外）全额一次性发给获奖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每年按10个月按月发给研究生。导师助学金由导师按月（或学期）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并按学校规定发放给研究生。临床医学研究生助学金由临床医院按月发放给研究生。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二十一条 提前毕业研究生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研究生助学金。

## 第六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国家、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向研究生院等部门举报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严格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档案管理。不得擅自将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档案转入或转出学校。原在职考取研究生，如通过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开具不实“工资关系转移函”等方式弄虚作假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按骗取学校奖助学金的有关规定处理，当事研究生所得的各类奖助学金由导师负责追回，并对当事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和导师进行通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4〕1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研究生奖助学金配套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

---